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2年6月1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中航发展大厦 A 座 6 层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华以放小八公平区以木及及小版小 人主					
	沙安友杨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checkmark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checkmark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累积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3.01	余小林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5、6、7、11、12、13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7、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 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

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8	中直股份	2022/6/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 (二)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将登记手续要件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iay036@avic.com 办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方式。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中航发展大厦 A 座 6 层会议室,联系人:夏源,电话:(010)58354758

(四)登记手续:

-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 其他事项

- (一) 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二)为防控疫情,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并请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夏源

电 话: 010-58354758

传 真: 010-58354755 (请标明夏源收)

邮件: xiay036@avic.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6层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			
	况的议案			
8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13. 01	余小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 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 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 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 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 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技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	•••••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I	I	_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